

# 36年前的这起贪污案,他到底冤不冤

## 江苏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主持首例职务犯罪申诉案公开听证会



□本报通讯员 管莹 李站莹

“各位听证员,今天我们公开听证的是一起30多年前的职务犯罪案件。为了让大家更加全面地了解案件,我先简要介绍一下案情……”近日,在江苏省镇江市检察院公开听证室内,江苏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俞昕水说道。左边的申诉席上,一位八旬老者听得非常专注。他正是这起职务犯罪案件的3名被告人之一:老刘。据了解,这是全国首例对省级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申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

### 年过八旬的他,十几次到省检察院申诉

81岁的老刘觉得自己很冤。在2019年以来写给江苏省检察院的厚厚的申诉材料中,老刘反复强调:自己只是帮厂里买了两吨货,所谓赃款更是分文未取,凭什么就成了贪污犯并入狱五年?

接到老刘申诉后,江苏省检察院第三检察部非常重视,立即前往这起案件当年的一审法院调取侦查卷宗及审判卷宗,因为案件年代久远,卷宗中有些原始单据、凭证的纸张已经变黄发脆,没有办法进行复印,检察官就一页页拍下当年的所有卷宗,对全案证据进行了审查,并去老刘家当面听取意见。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36年前这起贪污案的原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老刘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案件不符合立案复查条件,并书面回复了老刘。但老刘还是不服,又到江苏省检

察院继续申诉,前后达十几次。“今天我们举行听证会,就是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充分听取申诉人申诉理由,承办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证据等情况进行阐释和说明,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听证员从中立的角度提出中肯意见。我也真诚地希望通过此次听证会,能打开申诉人的心结,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俞昕水说。

### 拨开尘封卷宗,真相并不简单

“这起职务犯罪案件共有3个被告人,主犯王春当年是镇江市社队工业局仓库保管员,另一名主犯朱翔是丹阳导士塑料厂副厂长。1982年,朱翔发现仓库里化工原料多且管理混乱,就与王春商量拖点货出去卖,卖的钱两个人分。而该案的从犯,也就是老刘,当年是宜兴市官林镇某塑料厂供销员……”在俞昕水的讲述下,这笔内外勾结,涉及多笔犯罪事实的贪污共同犯罪渐渐清晰起来——

1982年7月,时任宜兴市官林镇某塑料厂供销员的老刘到丹阳市导士塑料厂买聚丙烯料。此前7000元已经付给导士塑料厂,但一直没有发货,老刘多次前往催货,还和厂长打了一架,随后,导士塑料厂副厂长朱翔把老刘叫到一边。

“以后搞料直接找我,不要和厂里联系。”朱翔和老刘约好几天后在丹阳人民旅馆碰头。碰头后朱翔写了张纸条给老刘——

“有票的3100元一吨,无票的1000元一吨。”纸条上只有两行字。常年负责采购的老刘很清楚,聚丙烯正常要3000多元一吨,无票的朱翔只要1000元一吨。

老刘回去汇报,厂里领导同意买无票的货。老刘当即找朱翔买了1吨聚丙烯料,付款1000

元。交货时朱翔叮嘱:“货账上是查不到的,你知我知天知。”

第一次“交易”后隔了一个月,老刘和当年村里的大队长牛纯一起找到朱翔,花1000元买了一吨无票的聚丙烯料。这次提货时,朱翔告诉老刘以后不要再给见。我也真诚地希望通过此次听证会,能打开申诉人的心结,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俞昕水说。

1982年9月至1983年4月期间,老刘联系常州某塑料厂等,和朱翔先后三次从仓库里提了3吨货。此外,老刘还预付了1000元给朱翔,等着再弄1吨货。没想到1983年7月底,该案案发,王春、朱翔和老刘三人一起被抓。

公安机关查明,在1982年4月至1983年4月间,王春与朱翔内外勾结,采取多发货、提货时夹带等手段,先后8次从工业局仓库窃取化工原料聚丙烯5吨、聚乙烯1.5吨、聚苯375斤,价值20654元。其中,老刘参与3起。1984年4月,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三人构成贪污罪共同犯罪,其中王春、朱翔系主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二年;老刘系从犯,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审判决后,王春、朱翔未上诉;老刘不服,提出上诉。同年7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11月30日的听证会上,老刘还特意叫上了当年村里的大队书记牛宝、大队长牛纯

“事实,朱翔和老刘共谋的过程还是很清楚的。在第一次买料时,朱翔就对老刘说这事依理不能做,要他保守秘密。老刘也知道货物价格如此低,明显有问题。卖了2次给老刘所在塑料厂后,朱翔让老刘不要给大队,多了要上事情,让老刘联系其他买主,卖的钱两人一起分。老刘也知道朱翔的货来路不正,其提货、销赃的行为是帮助朱翔侵吞国有资产。老刘在

判决书对犯罪事实的表述过于简略,只说‘朱翔勾结老刘盗窃3次’,没有分笔列明老刘三笔犯罪事实。这就让老刘产生了误解,以为判决书认定他的3笔犯罪事实是前两笔帮自己厂里拿货的行为,以及最后一笔预付了1000元还没拿到货的行为。实际上,经我们查阅卷宗,这3笔法院均未认定老刘构成贪污共同犯罪。法院认定的三笔是1982年9月至1983年4月,老刘负责联系买主,与朱翔一起将货偷出,得款由老刘、朱翔、王春共同分赃。这是典型的内外勾结型贪污。”万龙客观清晰的阐述,让听证员和旁听群众一下抓住了案件的关键点。老刘的诉讼代理人也是他的侄子小刘和他请来的两位证人牛宝、牛纯都频频点头。

老刘不服气,气呼呼地质问:“那为什么前两笔我帮厂里拿货就不是贪污?”

“因为这两笔事实中,你确实没有拿到一分钱,而且从在案证据看,也不能证明你和朱翔有共同盗窃国有资产的主观故意,所以法院只认定王春和朱翔对这两笔贪污犯罪事实,却没有认定你构成共同贪污。”万龙回答道。

听证会的5名听证员也就案件事实先后发言。

“本案认定老刘主观犯罪故意的证据有哪些?”

“事实上,朱翔和老刘共谋的过程还是很清楚的。在第一次买料时,朱翔就对老刘说这事依理不能做,要他保守秘密。老刘也知道货物价格如此低,明显有问题。卖了2次给老刘所在塑料厂后,朱翔让老刘不要给大队,多了要上事情,让老刘联系其他买主,卖的钱两人一起分。老刘也知道朱翔的货来路不正,其提货、销赃的行为是帮助朱翔侵吞国有资产。老刘在

判决书对犯罪事实的表述过于简略,只说‘朱翔勾结老刘盗窃3次’,没有分笔列明老刘三笔犯罪事实。这就让老刘产生了误解,以为判决书认定他的3笔犯罪事实是前两笔帮自己厂里拿货的行为,以及最后一笔预付了1000元还没拿到货的行为。实际上,经我们查阅卷宗,这3笔法院均未认定老刘构成贪污共同犯罪。法院认定的三笔是1982年9月至1983年4月,老刘负责联系买主,与朱翔一起将货偷出,得款由老刘、朱翔、王春共同分赃。这是典型的内外勾结型贪污。”万龙客观清晰的阐述,让听证员和旁听群众一下抓住了案件的关键点。老刘的诉讼代理人也是他的侄子小刘和他请来的两位证人牛宝、牛纯都频频点头。

老刘不服气,气呼呼地质问:“那为什么前两笔我帮厂里拿货就不是贪污?”

“因为这两笔事实中,你确实没有拿到一分钱,而且从在案证据看,也不能证明你和朱翔有共同盗窃国有资产的主观故意,所以法院只认定王春和朱翔对这两笔贪污犯罪事实,却没有认定你构成共同贪污。”万龙回答道。

听证会的5名听证员也就案件事实先后发言。

“本案认定老刘主观犯罪故意的证据有哪些?”

“事实上,朱翔和老刘共谋的过程还是很清楚的。在第一次买料时,朱翔就对老刘说这事依理不能做,要他保守秘密。老刘也知道货物价格如此低,明显有问题。卖了2次给老刘所在塑料厂后,朱翔让老刘不要给大队,多了要上事情,让老刘联系其他买主,卖的钱两人一起分。老刘也知道朱翔的货来路不正,其提货、销赃的行为是帮助朱翔侵吞国有资产。老刘在

判决书对犯罪事实的表述过于简略,只说‘朱翔勾结老刘盗窃3次’,没有分笔列明老刘三笔犯罪事实。这就让老刘产生了误解,以为判决书认定他的3笔犯罪事实是前两笔帮自己厂里拿货的行为,以及最后一笔预付了1000元还没拿到货的行为。实际上,经我们查阅卷宗,这3笔法院均未认定老刘构成贪污共同犯罪。法院认定的三笔是1982年9月至1983年4月,老刘负责联系买主,与朱翔一起将货偷出,得款由老刘、朱翔、王春共同分赃。这是典型的内外勾结型贪污。”万龙客观清晰的阐述,让听证员和旁听群众一下抓住了案件的关键点。老刘的诉讼代理人也是他的侄子小刘和他请来的两位证人牛宝、牛纯都频频点头。

老刘不服气,气呼呼地质问:“那为什么前两笔我帮厂里拿货就不是贪污?”

“因为这两笔事实中,你确实没有拿到一分钱,而且从在案证据看,也不能证明你和朱翔有共同盗窃国有资产的主观故意,所以法院只认定王春和朱翔对这两笔贪污犯罪事实,却没有认定你构成共同贪污。”万龙回答道。

听证会的5名听证员也就案件事实先后发言。

“本案认定老刘主观犯罪故意的证据有哪些?”

“事实上,朱翔和老刘共谋的过程还是很清楚的。在第一次买料时,朱翔就对老刘说这事依理不能做,要他保守秘密。老刘也知道货物价格如此低,明显有问题。卖了2次给老刘所在塑料厂后,朱翔让老刘不要给大队,多了要上事情,让老刘联系其他买主,卖的钱两人一起分。老刘也知道朱翔的货来路不正,其提货、销赃的行为是帮助朱翔侵吞国有资产。老刘在

判决书对犯罪事实的表述过于简略,只说‘朱翔勾结老刘盗窃3次’,没有分笔列明老刘三笔犯罪事实。这就让老刘产生了误解,以为判决书认定他的3笔犯罪事实是前两笔帮自己厂里拿货的行为,以及最后一笔预付了1000元还没拿到货的行为。实际上,经我们查阅卷宗,这3笔法院均未认定老刘构成贪污共同犯罪。法院认定的三笔是1982年9月至1983年4月,老刘负责联系买主,与朱翔一起将货偷出,得款由老刘、朱翔、王春共同分赃。这是典型的内外勾结型贪污。”万龙客观清晰的阐述,让听证员和旁听群众一下抓住了案件的关键点。老刘的诉讼代理人也是他的侄子小刘和他请来的两位证人牛宝、牛纯都频频点头。

老刘不服气,气呼呼地质问:“那为什么前两笔我帮厂里拿货就不是贪污?”

“因为这两笔事实中,你确实没有拿到一分钱,而且从在案证据看,也不能证明你和朱翔有共同盗窃国有资产的主观故意,所以法院只认定王春和朱翔对这两笔贪污犯罪事实,却没有认定你构成共同贪污。”万龙回答道。

听证会的5名听证员也就案件事实先后发言。

“本案认定老刘主观犯罪故意的证据有哪些?”

“事实上,朱翔和老刘共谋的过程还是很清楚的。在第一次买料时,朱翔就对老刘说这事依理不能做,要他保守秘密。老刘也知道货物价格如此低,明显有问题。卖了2次给老刘所在塑料厂后,朱翔让老刘不要给大队,多了要上事情,让老刘联系其他买主,卖的钱两人一起分。老刘也知道朱翔的货来路不正,其提货、销赃的行为是帮助朱翔侵吞国有资产。老刘在

判决书对犯罪事实的表述过于简略,只说‘朱翔勾结老刘盗窃3次’,没有分笔列明老刘三笔犯罪事实。这就让老刘产生了误解,以为判决书认定他的3笔犯罪事实是前两笔帮自己厂里拿货的行为,以及最后一笔预付了1000元还没拿到货的行为。实际上,经我们查阅卷宗,这3笔法院均未认定老刘构成贪污共同犯罪。法院认定的三笔是1982年9月至1983年4月,老刘负责联系买主,与朱翔一起将货偷出,得款由老刘、朱翔、王春共同分赃。这是典型的内外勾结型贪污。”万龙客观清晰的阐述,让听证员和旁听群众一下抓住了案件的关键点。老刘的诉讼代理人也是他的侄子小刘和他请来的两位证人牛宝、牛纯都频频点头。

老刘不服气,气呼呼地质问:“那为什么前两笔我帮厂里拿货就不是贪污?”

“因为这两笔事实中,你确实没有拿到一分钱,而且从在案证据看,也不能证明你和朱翔有共同盗窃国有资产的主观故意,所以法院只认定王春和朱翔对这两笔贪污犯罪事实,却没有认定你构成共同贪污。”万龙回答道。

听证会的5名听证员也就案件事实先后发言。

“本案认定老刘主观犯罪故意的证据有哪些?”

“事实上,朱翔和老刘共谋的过程还是很清楚的。在第一次买料时,朱翔就对老刘说这事依理不能做,要他保守秘密。老刘也知道货物价格如此低,明显有问题。卖了2次给老刘所在塑料厂后,朱翔让老刘不要给大队,多了要上事情,让老刘联系其他买主,卖的钱两人一起分。老刘也知道朱翔的货来路不正,其提货、销赃的行为是帮助朱翔侵吞国有资产。老刘在

判决书对犯罪事实的表述过于简略,只说‘朱翔勾结老刘盗窃3次’,没有分笔列明老刘三笔犯罪事实。这就让老刘产生了误解,以为判决书认定他的3笔犯罪事实是前两笔帮自己厂里拿货的行为,以及最后一笔预付了1000元还没拿到货的行为。实际上,经我们查阅卷宗,这3笔法院均未认定老刘构成贪污共同犯罪。法院认定的三笔是1982年9月至1983年4月,老刘负责联系买主,与朱翔一起将货偷出,得款由老刘、朱翔、王春共同分赃。这是典型的内外勾结型贪污。”万龙客观清晰的阐述,让听证员和旁听群众一下抓住了案件的关键点。老刘的诉讼代理人也是他的侄子小刘和他请来的两位证人牛宝、牛纯都频频点头。

老刘不服气,气呼呼地质问:“那为什么前两笔我帮厂里拿货就不是贪污?”

“因为这两笔事实中,你确实没有拿到一分钱,而且从在案证据看,也不能证明你和朱翔有共同盗窃国有资产的主观故意,所以法院只认定王春和朱翔对这两笔贪污犯罪事实,却没有认定你构成共同贪污。”万龙回答道。

听证会的5名听证员也就案件事实先后发言。

“本案认定老刘主观犯罪故意的证据有哪些?”

“事实上,朱翔和老刘共谋的过程还是很清楚的。在第一次买料时,朱翔就对老刘说这事依理不能做,要他保守秘密。老刘也知道货物价格如此低,明显有问题。卖了2次给老刘所在塑料厂后,朱翔让老刘不要给大队,多了要上事情,让老刘联系其他买主,卖的钱两人一起分。老刘也知道朱翔的货来路不正,其提货、销赃的行为是帮助朱翔侵吞国有资产。老刘在

判决书对犯罪事实的表述过于简略,只说‘朱翔勾结老刘盗窃3次’,没有分笔列明老刘三笔犯罪事实。这就让老刘产生了误解,以为判决书认定他的3笔犯罪事实是前两笔帮自己厂里拿货的行为,以及最后一笔预付了1000元还没拿到货的行为。实际上,经我们查阅卷宗,这3笔法院均未认定老刘构成贪污共同犯罪。法院认定的三笔是1982年9月至1983年4月,老刘负责联系买主,与朱翔一起将货偷出,得款由老刘、朱翔、王春共同分赃。这是典型的内外勾结型贪污。”万龙客观清晰的阐述,让听证员和旁听群众一下抓住了案件的关键点。老刘的诉讼代理人也是他的侄子小刘和他请来的两位证人牛宝、牛纯都频频点头。

老刘不服气,气呼呼地质问:“那为什么前两笔我帮厂里拿货就不是贪污?”

“因为这两笔事实中,你确实没有拿到一分钱,而且从在案证据看,也不能证明你和朱翔有共同盗窃国有资产的主观故意,所以法院只认定王春和朱翔对这两笔贪污犯罪事实,却没有认定你构成共同贪污。”万龙回答道。

听证会的5名听证员也就案件事实先后发言。

“本案认定老刘主观犯罪故意的证据有哪些?”

“事实上,朱翔和老刘共谋的过程还是很清楚的。在第一次买料时,朱翔就对老刘说这事依理不能做,要他保守秘密。老刘也知道货物价格如此低,明显有问题。卖了2次给老刘所在塑料厂后,朱翔让老刘不要给大队,多了要上事情,让老刘联系其他买主,卖的钱两人一起分。老刘也知道朱翔的货来路不正,其提货、销赃的行为是帮助朱翔侵吞国有资产。老刘在

判决书对犯罪事实的表述过于简略,只说‘朱翔勾结老刘盗窃3次’,没有分笔列明老刘三笔犯罪事实。这就让老刘产生了误解,以为判决书认定他的3笔犯罪事实是前两笔帮自己厂里拿货的行为,以及最后一笔预付了1000元还没拿到货的行为。实际上,经我们查阅卷宗,这3笔法院均未认定老刘构成贪污共同犯罪。法院认定的三笔是1982年9月至1983年4月,老刘负责联系买主,与朱翔一起将货偷出,得款由老刘、朱翔、王春共同分赃。这是典型的内外勾结型贪污。”万龙客观清晰的阐述,让听证员和旁听群众一下抓住了案件的关键点。老刘的诉讼代理人也是他的侄子小刘和他请来的两位证人牛宝、牛纯都频频点头。

老刘不服气,气呼呼地质问:“那为什么前两笔我帮厂里拿货就不是贪污?”

“因为这两笔事实中,你确实没有拿到一分钱,而且从在案证据看,也不能证明你和朱翔有共同盗窃国有资产的主观故意,所以法院只认定王春和朱翔对这两笔贪污犯罪事实,却没有认定你构成共同贪污。”万龙回答道。

听证会的5名听证员也就案件事实先后发言。

“本案认定老刘主观犯罪故意的证据有哪些?”

“事实上,朱翔和老刘共谋的过程还是很清楚的。在第一次买料时,朱翔就对老刘说这事依理不能做,要他保守秘密。老刘也知道货物价格如此低,明显有问题。卖了2次给老刘所在塑料厂后,朱翔让老刘不要给大队,多了要上事情,让老刘联系其他买主,卖的钱两人一起分。老刘也知道朱翔的货来路不正,其提货、销赃的行为是帮助朱翔侵吞国有资产。老刘在

判决书对犯罪事实的表述过于简略,只说‘朱翔勾结老刘盗窃3次’,没有分笔列明老刘三笔犯罪事实。这就让老刘产生了误解,以为判决书认定他的3笔犯罪事实是前两笔帮自己厂里拿货的行为,以及最后一笔预付了1000元还没拿到货的行为。实际上,经我们查阅卷宗,这3笔法院均未认定老刘构成贪污共同犯罪。法院认定的三笔是1982年9月至1983年4月,老刘负责联系买主,与朱翔一起将货偷出,得款由老刘、朱翔、王春共同分赃。这是典型的内外勾结型贪污。”万龙客观清晰的阐述,让听证员和旁听群众一下抓住了案件的关键点。老刘的诉讼代理人也是他的侄子小刘和他请来的两位证人牛宝、牛纯都频频点头。

老刘不服气,气呼呼地质问:“那为什么前两笔我帮厂里拿货就不是贪污?”

“因为这两笔事实中,你确实没有拿到一分钱,而且从在案证据看,也不能证明你和朱翔有共同盗窃国有资产的主观故意,所以法院只认定王春和朱翔对这两笔贪污犯罪事实,却没有认定你构成共同贪污。”万龙回答道。

听证会的5名听证员也就案件事实先后发言。

“本案认定老刘主观犯罪故意的证据有哪些?”

“事实上,朱翔和老刘共谋的过程还是很清楚的。在第一次买料时,朱翔就对老刘说这事依理不能做,要他保守秘密。老刘也知道货物价格如此低,明显有问题。卖了2次给老刘所在塑料厂后,朱翔让老刘不要给大队,多了要上事情,让老刘联系其他买主,卖的钱两人一起分。老刘也知道朱翔的货来路不正,其提货、销赃的行为是帮助朱翔侵吞国有资产。老刘在

判决书对犯罪事实的表述过于简略,只说‘朱翔勾结老刘盗窃3次’,没有分笔列明老刘三笔犯罪事实。这就让老刘产生了误解,以为判决书认定他的3笔犯罪事实是前两笔帮自己厂里拿货的行为,以及最后一笔预付了1000元还没拿到货的行为。实际上,经我们查阅卷宗,这3笔法院均未认定老刘构成贪污共同犯罪。法院认定的三笔是1982年9月至1983年4月,老刘负责联系买主,与朱翔一起将货偷出,得款由老刘、朱翔、王春共同分赃。这是典型的内外勾结型贪污。”万龙客观清晰的阐述,让听证员和旁听群众一下抓住了案件的关键点。老刘的诉讼代理人也是他的侄子小刘和他请来的两位证人牛宝、牛纯都频频点头。

本案侦查初期就对他这样的主观认知供认不讳。”

“老刘一直说他没分得赃款。那么原判决认定的3100元赃款去向都查明了吗?”

“关于这3100元赃款,老刘多次供述,1000元预付给朱翔用于第6次买货,600元存了存折,给了史某、钟某等人1000余元,其余都用掉了。相应款项均有明确的去向。”

“我注意到一审判决后只有老刘上诉了,上诉理由是什么?”

“我们仔细查阅了1984年老刘的上诉材料,实际上当年在整个案件办理过程中,老刘对他参与的3次共同贪污的行为都是认可的。他的上诉理由主要是在法庭上朱翔说每销售一吨货自己只能拿1000元,其余的钱是老刘拿的。而老刘称除了1000元外,自己还额外给了朱翔500元好处费。”万龙回答。

“我们都听懂了,回去后,我们一定配合做好说服工作。”听证会结束,牛宝、牛纯两位老人主动来到检察官面前说。小刘也表示,一定会努力做好叔叔的沟通工作。

老刘虽然对听证结果不接受,但对检察机关以听证会的形式,当场听取意见并耐心细致做好解释的举动表示满意。

“通过这场听证会,真正感受到检察机关的透明度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态度,为检察机关点赞。”参加听证的江苏省人大代表、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封孝权表示。

(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上接第一版)

“法科学生更应该关注社会。您提的这些问题,都是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对赵再涵关注社会的提问,张军首先给予肯定。“金融风险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度关注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对此多次专门强调。司法不能仅做被动的受理案件,更要能动的、积极的反映社会需求,在司法过程中,以检察建议,以案引领向社会发出信号,为经济发展提供法治‘天气预报’,促进防范各类金融领域的‘黑天鹅’‘灰犀牛’,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人民群众在金融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对此,张军举例介绍,最高检通过调研发现,当前查办金融犯罪特别是涉众型金融犯罪,不仅消耗大量行政资源、司法资源和社会资源,而且犯罪造成的损失往往难以挽回,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为此,2019年最高检向中央有关部门制发了“三号检察建议”,和相关部门一起强化源头治理,让有效监管跟上、落实,把违法犯罪风险和危害消除在萌芽状态。

“能不能给‘边区’听众一个提问机会!”座席略有些靠边的该校法学院2020级法律硕士研究生莫野举手,高声争取提问机会,得到支持鼓励后,他问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针对目前日益频发的家庭暴力问题,检察机关采取什么样的举措来遏制这一现象,切实保护家庭关系中的弱势方?

“家暴问题确实值得重视,现在不仅有‘男家暴’,也有‘女家暴’。”对莫野同学的提问,张军从司法办案引领促进和谐家庭关系建设、检察建议为保护家庭弱势方支招、“一号检察建议”呵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方面作答,赢得热烈掌声。

“为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最高检最近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对一些涉诉企业作出了相对不起诉的决定。关于单位犯罪的相对不起诉制度,检察机关未来还有哪些探索?”该校公诉人班硕士研究生、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刘强提出了一个很“实务”的问题。针对“检察官同学”的提问,张军介绍,最高检正在一些地方开展企业合规检察制度试点,对企业经营中的违法犯罪建立起依法从宽的规范制度。张军表示,“未来,我们希望能够建立起与企业合规相融的检察工作制度,以丰富的检察实践,助力刑事追诉立法、司法、执法不断健全完善,适应经济社会更好、更稳、更高质量发展。”

关注检察制度的该校法学院2019级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冯梦迪提问:“公开听证有助于化解矛盾纠纷。我们注意到,最高检出台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各地检察机关正在按规定开展这项工作,但也还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检察机关在这方面还会有哪些新‘动作’?”

“公开听证有助于化解矛盾纠纷。上个月,我在福建主持了一起公开听证申诉案件,咱们清华法学院的张建伟教授作为听证员参与,有力支持了这次听证。这起听证案件的效果很好,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我们要求,新一年,每一个检察院都要围绕办案开展听证,‘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条线都能有检察听证案件,也会有更多您关注的、不诉案件经听证结案。”回答最后一个问题时,已经比预定的时间晚了很多,面对意犹未尽的同学们,张军表达了希望:“感谢大家对检察制度、新时代检察改革发展的关注,希望在这里走出更多的共和国检察官。”

“张军检察长的讲座结合中国经济社会的巨大变革,让我更加宏观、立体且深刻地认识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独特性和优越性。”令清华大学法学院2020级法学博士林嘉珩印象深刻的是,讲座过程中始终贯穿“人民性”。他表示,作为刑法学专业的博士生,在未来的学术研究中,要植根于中国的社会现状和司法现状,了解人民的需求,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

像这样发自内心的感受,许多清华学子都有共鸣。也正因为如此,夜深人未静——虽然主持人宣布讲座所有环节结束,但围绕讲座展开的思考和讨论还在清华学子中继续着。

清华大学校长邱勇主持讲座。清华大学师生代表共计200余人聆听讲座。

# 检察改革:进一步解放检察“生产力”

(上接第一版)

## 检察改革在巩固中深化、在深化中巩固

内设机构改革只有“破旧题”,持续“解新题”才能行稳致远。改革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检察改革就要在巩固中深化、在深化中巩固。对此,最高检党组的认识清醒而深刻,检察改革的鼓点一刻未停歇。

“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具体该如何下手?2019年初的全国检察长会议给出了“路线图”: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把“捕诉一体”在办案质量和效率方面的优势发挥出来;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在“深”字上做文章;做实行政检察工作,争取双赢多赢共赢效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把握规律、发现问题。

一系列具体而细致的谋划,让结构性改革从纸面落到了现实。

在刑事检察办案过程中全面实施“捕诉一体”,是检察改革的重大头戏。在改革前的“捕诉分离”模式下,部门与部门之间存在职权交叉带来重复劳动,客观上延长了审前羁押期限。实行“捕诉一体”改革,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由同一部门同一检察官办理,能够最大程度整合检察职能,提高办案效率。数据最有说服力。实

行“捕诉一体”后,2019年前三个季度,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同比上升47.7%,审查起诉提前介入同比上升144.5%。

2019年12月30日,最高检发布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将“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规范化制度化。改革成效也进一步凸显:2020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纠正漏捕13807人、漏诉19085人。

2019年6月,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38.4%;2019年12月当月适用率超过80%;2020年前9个月,适用率已达85%。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刑事司法改革,在2018年10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确立,全国检察机关不仅自身努力,还积极协调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共同推进,确保了这一制度全面落实。

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样受社会关注的,还有监狱巡回检察改革。

2020年12月,电视剧《巡回检察组》在湖南卫视首播,优酷同步播出。这个戏骨云集的跨年热播剧,背景是巡回检察改革。

滚动的石头不长青苔。实行巡回

检察改革,就是防止单一“派驻”形式下的权力长出“青苔”。2018年5月,最高检在山西等12个省(区、市)开展为期一年的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同年10月26日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从立法层面对巡回检察予以确认。2019年7月1日,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监狱巡回检察工作。

两年来,巡回检察稳步推进: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从常规巡回到专项巡回、机动巡回,从省内交叉巡回到跨省交叉巡回,“派驻+巡回”双剑合璧,刑事执行监督质效大幅提升。2020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提出纠正35657人,同比上升28.7%;对财产刑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17308件,同比上升17.4%。

改革需要“内外兼修”,内设机构理顺了,外部监督机制也要跟上。创设于2003年的人大监督员制度,为的是加强对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监督和制约。随着反贪转隶,这一制度也需要重构。经过充分调研,2019年8月,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

督员监督的规定》,检察机关办案活动全部纳入监督范围。

## “检察改革卷”还未“收卷”

检察改革四梁八柱已定,精装修成为关键。2019年2月,最高检公布《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这份“精装修施工图”包括46项具体任务、200余项具体工作。

改革工作规划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是“完善”二字,全文出现90余次。比如,完善审查逮捕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犯罪指控体系;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规范“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工作机制;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机制……

“建立”也是一个高频词,全文出现了45次。比如,建立检察官员额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与检察权运行新机制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以案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为基本内容的业绩评价标准体系和考评机制……

2020年,经过各级检察机关的同心努力,检察改革精装修的成果一项一项展现出来:

1月,《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下发,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正式建立;4月,最高检成立惩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研究指导组;5月,《关于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的若干规定》印发,建立以案案质量、效率和效果为基本内容的业绩评价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10月,《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发布,进一步加强对和规范以听证方式审查案件工作;10月底,最高检首次启动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11月,最高检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整合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综合性司法保护;12月,最高检下发通知,自2021年起在全国全面推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案-件比”作为司法质效晴雨表、公正司法助推器的积极作用逐步显现。2020年1月至9月,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55,比2019年同期减少0.23,相当于减少程序中的案件约20.4万件。“件”少了,“案”优

了,对案件当事人和人民群众来说,获得感也更强了。

“司法体制改革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到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司法体制改革成效。“案-件比”正是这一思想的检察践行。

2019年全国两会前夕,检察机关通报“赵宇案”“涑源反杀案”两起正当防卫案件不予起诉的决定,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提升了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更是法治“供给侧”改革释放的“红利”。

人民群众感受最直观,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目光如炬。2019年3月15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首次明确写进全国人大决议;2019年4月23日,新修订的检察官法第一次在法律上明确“四大检察”职能。

随着检察改革成果的落地,规范性文件也需要与时俱进。目前,《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已经修订,《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

行)》正在修订,《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正在制定……

改革永无止境,“聚变反应”还在继续。